



《陈履生散文集》是近二三十年来，作者洞悉文化艺术界出现的一系列人、事、物及相关问题后，作出的论文杂记的精选。内容涵盖绘画、雕塑、书法、篆刻、摄影、动漫、建筑、设计及工艺美术等领域，并对相关文化产业的历史、现状及未来的发展作了阐述。经作者亲自摘录选编，分为6部分计140余篇文章。

世上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经历。就其专业而言，即使是同一个专业，每个人也有各不相同的学习过程。可能现代文明的发展会缩小彼此的差距，但在没有享受到现代文明孕育的人那里，他的成长道路也许就有许多独到的地方。我在学习美术理论之前先学画，学画之前先学书。虽然，所谓的“书画同源”古已有之，但那时候我什么也不知道。因为我并没有生于书画之家，也就没有值得称道的家学可言。在那只有20余万人口的江州小岛上，县城仅是方圆不足一公里的小镇，记忆中确实有一种民风淳朴的感觉。这里四面环江，封闭的地域特点造就了独特的民俗风情和地方文化。这个叫作扬中县的小岛，在20世纪50年代只有一个能够反映一点点现代文明的照相馆，那是现在已经少见的自然光的摄影室，恐怕要到摄影史的图片中才能目睹。和农民种地一样，这种运用天光的照相馆也是靠天吃饭。我就出生在这个照相馆里。比下有余，孩童时期我曾为之自豪。家父读书不多，大概也就是那么几年的私塾，但却知书达理，深晓读书的重要，而且特别重视字写的好坏。那时

每逢有纪念照片上要写字，家父总是请刻字店的师傅写，当然刻字店的师傅也就是当地字写得最好的了。后来，当我上学以后，父亲就特别注意我与几个兄弟的字写的好坏，他一直希望如果有一个人能写得一手好字，那以后就不需要再求人了。出于这样的目的，父亲首先要我练习美术字，什么仿宋、老宋、黑体之类，横平竖直可以用尺子比画。可能现在很少听说习字先从美术字起家的，稍懂一点的都知从颜、柳正楷入手，或进一个书法班随老师学习。记得学习美术字没几天已兴趣索然，辜负了父亲的希望。实际上，我那时还很小，既没有生活的经历，也根本理解不了父亲的用意。等到“文革”发生，周围的一切都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失落感使我似乎还没有到应该考虑前程的年龄，就已经开始思考自己未来的路向。像我这样的几乎长辈们无一没有政治问题的后代，看来只能靠手艺吃饭了。家乡有一句俗语，“荒年饿不死手艺人”，也许给予了我最初启发。我开始练习毛笔字。因为很多地点很多场合有用，而且非常“革命”。那个时候几乎所有的古人法书碑帖，都成了“封资修”的货色，民间所藏大都化为灰烬，所以，习字也不容易。市上仅有两三种大概是政历清白的革命书法家所写的毛泽东诗词字帖，不要说现在看，就是当时也能看出水平一般。所以，我一直渴望得到一本古人的字帖。特别是当我到了习字入迷的境界时更是如此。有一次，和几位同有书法爱好的同学无意在学校图书馆尘封的角落里发现有几本破“四旧”中漏网的古人字帖，眼前顿亮。当时虽然没有言语，却一直耿耿于怀。听人们口头上常说偷书不为偷，况且那年月似乎人们也不需要书，好像也想不到去偷书。可是，为了书法，我要，我的两位同学也要。于是我们策划了偷书计划。如果光凭我，打死我也不敢，因为同行者之中有父亲执掌着革委会军政大权的同学，所以我一点儿也不害怕。实际上，我的那位同学学习成绩每门都不及格，更谈不上练习书法。我知道这一切都是为了我。因此，我一直在内心感谢我的这位同学。等到我们一行三人从气窗上爬进还不到现在中学一间教室大的学校图书馆时，还没有犯事，已被捉拿归案。多亏有那坚硬后台的同学为依托，否则，定什么样的罪也不为过，后果不堪设想。但事实上我们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此事除当事人以外谁也不知道。可是，此后我们再也不敢有如此的作为。而这也增强了我练习书法的决心。后来，从

我的书画之源

□陈履生

一个朋友那儿借到一本不知谁写的新魏体毛泽东诗词，可以说是如获至宝。新魏体是当时最流行的一种字体。于是，我以极其细致的功夫用双钩法描摹一遍，其摹本和原稿几乎完全一致，连我的书法老师也大为感叹。我用此摹本习字几年，直到后来市面上有了颜真卿的字帖，此时大概已经到了20世纪70年代的中期。

以上是我十几年前写的一篇文章《学书忆往》的文章，这就是我在学画之前的一段经历。我从小就喜欢写写画画，曾经临摹过被单上图案中的双猫，挂自己的房间内，博得了亲友的赞誉，自己也很是得意。我一直记得那双猫的炯炯眼神，也一直记得被单图案上的天安门形象。那时候中学的语文课主要是写大字报、小评论的教育，今天批这个，明天又批那个，想想也是挺好玩的。课程中还有农业基础课，教学教拖拉机的原理以及怎样开拖拉机，也教猪的生长过程与如何养猪。一次在“农基”课时，我非但没有好好听，而且在书上画画，被任课的杨老师看到了，他非常严肃地批评了我，并认真地给我讲书是如何印制的，从印刷、排字，讲到纸的生产，直到纸的原料稻草是如何从种子下地开始的过程，听完之后，真觉得“一页皆辛苦”，所以，在书上瞎画是对不起工人、农民的汗水的。老师很高明，他不批评我没有听他的讲课，而是批评我在书上画画。实际上，我的这位老师也不会养猪，如果论养猪的技术，那他还得拜我的大舅、二舅为师，那可是真正的养猪高手。但是，这位老师曾经帮助我在小学毕业停学一年后得以复学，所以，至今我都感激他。

在当时，同学之中能够写写画画也有高人一等的感觉，因为学校的各种报栏都是吸引眼球的重要场所，而我在这个舞台上常常是主角。这时候我也会体会到政策的宽大，举贤也不避疏，出身好坏或者是家庭有没有问题都被忽略不计。等到高中毕业，虽然有工农兵上大学，可是我连做梦都没有想过，起码的自知之明让我摆正了位置，像我这样家庭出身的人，提都甭提，该干吗干吗。实际上，家庭出身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问题，因为爷爷在抗日的时候当过两面派的乡长，既替国民党收过税，也替共产党征过粮，所以，我的父亲就被他的徒弟弄成了一个天生的“保长”，“保长”前面还有一个“伪”字，这一个字是最要命的。真的“乡长”没有什么事，子虚乌有的“保长”却让

我们一家难过十几年。

对我来说，当兵是第一志愿，我想作为“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得到这样一个机会，也未能如愿。我们家兄弟四个，就我身强体壮，保卫珍宝岛一定没有问题，所以，我是真心想当兵。保卫祖国当然是职责，而更重要的是想混一张写有“光荣军属”的纸贴在门上。后来，虽然钻了一个政策的空子没有下乡，但是，没有工作只好闲着。眼看四周只有能够写写画画才能有点前途，因此，从这时候开始正儿八经学画。

说学画，也不像现在的孩子学画进什么班，只是每天泡在文化馆里，混个脸熟，帮忙画一点宣传牌子上面的漫画，批林批孔。后来作为文化馆里的临时工，带着宣传牌子到各个公社去巡回展览。这一段时间还参加各种应付展览的创作学习班，渐渐掌握了一些造型的技能。

进了工厂以后，曾经在厂房顶上写过一个字有几人高的大幅标语，也为厂里的先进工作者画像。一次，在全县的“工业学大庆”会议上，我在画速写的时候，被台上的革委会主任看到了，他走下台来把我的速写本给没收了。我就是这样利用各种机会画速写，通过速写提高造型和表现的技能。想想也是挺惨的，画了几年的画，也没有画过石膏像，因为这个江州的小岛上根本就没有石膏像，连那个时代已经出现的鲁迅等名人形象的石膏像也没有，不要说大卫和拉奥孔了。后来，县里玉雕厂来了两位东北来进修的老师，其中一位“文革”前毕业于鲁迅美术学院，是学雕塑的，为了革命工作的需要转学玉雕。这位老师很用功，从市场上买来杀好的鸡，在招待所里研究鸡的结构，画鸡的骨骼，有点学院派的味道。我不仅请他指导我学画，而且还请他为我做了一个等大的头像，并翻成了石膏像。以后我通过不断画这个石膏像而掌握了素描的三大面五大调子，一直到上大学前只画过自己的石膏像，没有画过别的石膏像。

1978年，我靠这一点素描基本功考上了南京艺术学院。大学一年级的假期，我还回到原来任职的电子仪器厂，为厂大礼堂画了一幅巨幅的华主席像。可以想象，我的这些早期作品早就不了。这就是我上大学前的学画经历。

沈鹏先生有一本《三余诗草》，他借鉴古人所谓的“岁之余、日之余、时之余”，追求一种“三余”精神，因此，我把他的诗词看成是“政之余、编之余、书之余”。自古名诗和名诗人都处于“三余”的状态，欧阳修的“马上、枕上、厕上”即如此。实

际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三余”。这里，我不想就我的画来凑另一个版本的“三余”，但要说明的是这本画集中的画都是“文之余”的结果。这里的“文之余”，则关系到我的“文”的情况。粉碎“四人帮”之后，可以考大学了，就我的基础和兴趣爱好，所想报考的第一是油画，第二是国画。可是，南京艺术学院刚恢复高考招生的这两个专业仅各招10人，掂量掂量自己，还是来个稳的，因此，我报考了招生人数最多（19人）也是被认为最不好的一个专业——工艺图案。这个专业实际上就是染织专业，好像和我刚学画的时候临摹被单上的双猫图案有一点缘分。

在开学典礼上，副院长谢海燕教授给我们作报告，他的一番讲话一直让我难以忘怀。他说，现在美术史论的研究很薄弱，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很少，当时全国不到100人，所以，有了“敦煌在中国、研究在国外”的说法。后来，我一直思考这个话题，看看我们九十几位同学，就没有一个学习美术史论的。二年级的时候，我的古典文学考试偶然得了一个年级第一，这给我以自信，而我确实也喜欢文学和美术史论，当时就在看黑格尔的《美学》。因此，我决定将今后发展的方向转到美术史论方面来。这一想法得到了温肇桐教授的鼓励，他曾给我以早期的业余指导，更加强了我学习美术史论的决心。第一次见到温肇桐教授是入学报到的第一天，在南艺的招待所里。非常凑巧的是，送我来南京的家兄被招待所安排和温教授住一个房间，当家兄给我见的时候，眼前的这位教授极普通，也是说根本没有我想象中的教授的派头。到了三年级的时候，在温教授的指导下，我写了一篇研究刘海粟校长题画诗的文章，虽然这篇文章现在看来有些幼稚，但是，在当时却是第一篇研究刘海粟校长题画诗的文章。当这篇文章在学报发表之后，不仅成为南艺历史上第一个学生发表文章的人，而且刘海粟校长在看到之后，特别让系办公室主任通知我去见他。当时的情景至今历历在目，这里所要说的就是这一切都给我以学习美术史论的鼓励。

在这本科的4年里，我和同学们一直上着各种绘画的基础课、创作课、专业课，但是，在毕业前我却参加了美术史论专业研究生的考试，而且非常幸运地成为刘汝醴、温肇桐、林树中教授的研究生，从此也就进入到美术历史及理论专业的行列。1985年毕业后，分配到人民美术出版社工作，基本上是从事古典美术方面的编辑工作，一干就是17年。久而久之，就混到了一个美术理论家或批评家的称号，一般的朋友也就不知道我的绘画经历和现在的绘画状况。到2002年3月，得中国画研究院刘勃舒院长的赏识，我调到了中国画研究院工作，又重新回到了画幅的队伍，尽管此前的十余年我根本没有间断过画幅。现在，我仍然还是以研究工作为主，仍然坚持《文艺报》“艺术视窗”专栏的写作，所以说这些画是“文之余”的产物。

（摘自《陈履生散文集》，作家出版社2014年1月出版）

的亲人和战友。

陪同爷爷到385高地来辨认战争遗骸的李保存，意外地了解到“奶奶”是怀着孕离去的，和他相濡以沫的爷爷同他并没有血缘关系。回国后，他特意到中朝边境调查，原来他的父亲是一个战争遗孤，全家人死在美军的炸弹下，他被从战俘医院返乡的李东方收养。美军轰炸机把年轻的李保存和50年前的战争联系在了一起。

平安夜，美国给美军派来了神父，两个女演员也自愿来到前线慰问部队。疲惫紧张的美军士兵沉浸在节日的狂欢之中。

山顶上的张志顺带着通讯员土豆等人下山袭击美军营地，与敌人同归于尽。连长李东方带人佯攻掩护。

为防止志愿军偷袭，维特·哈里斯命令在营地一侧烧雪冻成冰沟。平安夜里他和李东方鬼使神差先后掉进冰沟，他俩摸黑大战，两人谁手里拿着武器都要逼迫对方承认自己是侵略者，当发现两人的手枪都已经打不响时，他们终于开始平等交谈，在朝鲜的严寒中两人相拥取暖而侥幸生还。

圣诞节清晨，美军攻上385高地。在高地旁的冰沟里，李东方和这次战斗的敌方部队指挥官维特·哈里斯上尉紧紧抱在一起，被冻成连成一体的冰疙瘩，只能把他们两人作为一个整体送到美军野战医院。就这样，李东方成了这次战斗中惟一幸存的中国军人，以一种荒诞和无情的方式结束了他的军事生涯。至于他们两人是怎样走到一起，又是怎样抱在一起，成了他一辈子都说不清的谜团。

女参谋王芳不相信这个故事是真的，她对李保存说：“这个故事简直就是东西方关系的一个寓言，两个互相杀戮的勇士彼此舔着对方伤口的鲜血，然后热烈拥抱，这样的故事只有在圣经里才能看到。”她笑着，口吻里带着一丝揶揄。

维特·哈里斯上尉的孙女丽莎是哈佛大学哲学系的毕业生，她认真地看完这个故事，对李保存说：“我注意到你爷爷和我爷爷在冰沟里的谈话……当我解读这段故事，再一次证实了世界是荒谬的哲学。谁的手里握有武器，也就是谁掌握了暴力，谁就逼迫别人承认自己在一边，也就是说谁失去了暴力谁就失去了真理，这就是我们人类世界的真实写照吗？弱者无真理，和平常常发自弱小一方的嘴里，相当于‘GOG’。多么的让人寒心，这就是人类吗？也许，造物主在造出人类的时候，就把这些卑劣的品质植入了人类的基因。只有当大家都赤手空拳，或者是在面临着共同的灭顶之灾时，也就是说谁也消灭不了对方的时候，人类才能平等地交换意见。”

当她沉浸在自己的思考当中时，我发现她的脸、她的眼睛都发散着一种光。我说不出来该怎么样形容它，但我必须承认，我被这光吸引，痴迷般被吸引。

丽莎说：“当他们两人用身体温暖彼此而保住生命的那一刻，我相信他们恢复了人性。战争在我心目中是那样的丑陋，但那一刻，我的眼前出现白色的和平鸽掠过战争废墟的幻觉。”

第二天美军发动“圣诞攻势”。5连官兵在枪弹、严寒和饥饿的多重打击下全部牺牲。在猛烈的炮击之后，尽管没有遇到任何抵抗，威廉·约翰逊上尉率部队以标准的散兵队形攻上385高地，报了几天之前的他的手下被5连追击歼灭的一箭之仇。他在志愿军战士遗体前郑重地敬了个军礼。

回到美国之后，维特·哈里斯牧师被发现已是癌症晚期，他赶到中国与李东方深谈之后，在李东方的臂弯里永远地闭上了眼睛。

在对前辈的战争回忆的整理过程中，李东方的孙子李保存与维特·哈里斯的孙女丽莎竟然相恋相爱了，李保存来到美国，并与丽莎有了自己的孩子。

（《385高地》，靳大鹰著，作家出版社2014年1月出版）

■长篇小说

385高地（故事梗概）

抗日参加了国民党部队，弟弟为追求爱情参加了共产党部队。李东方万万没想到，他同失散多年的哥哥竟然会在朝鲜战场上相见。

“干掉他！”张志顺狠狠吐出了三个字。

我爷爷也举起了枪，虽然他极力控制自己，但手还是不住地颤抖，他努力瞄准可手指却找不到扳机。他呼吸急促，如拉风箱一般，汗水喷涌，额头上汗如雨下。

我爷爷的手哆里哆嗦，他还没有击发，但无情的枪声已经响起。

“啪！”枪声清脆。

歌声戛然而止，爷爷的哥哥应声靠在装甲车上，一股鲜血从他的嘴角流出。

“啪！”又是一声枪响，“弟弟——”他用最后的力气喊出了两个字，慢慢地倒在地上，手中的话筒滑落一旁，喷涌而出的鲜血在装甲车和地面上画出一个大大的暗红色的人字。

顿时，山间寂静无声，只有大喇叭里被放大的咕噜咕噜的沉重的喘息声，这是一个生命在世界上最后的声响。

山顶上。张志顺从阵地上一跃而起，跳到一个小土包上，高声喊道：“学习李连长大义灭亲的革命精神！”接着他高举拳头喊了几句消灭敌人的口号。

指导员张志顺认为他做得既正义又仗义。张志顺比连长李东方大两岁，个子矮了小半头。入朝作战时，张志顺是团部政治处组织干事，李东方是团部文化教员。仗打了一年多，战事激烈，部队伤亡严重，连队干部身先士卒，牺牲的特别多。两个多月前，张志顺和李东方奉命到5连搭班子任职。张志顺打心眼里对这个戴眼镜的连长不服气。张志顺家里穷，从小没进过一天学堂，没读过一天书，他认的字大部分是在部队扫盲班学的。

哥哥突然地出现又永远地离去，深深地触动了李东方。但是，战场可不是多愁善感的地方。正在和李东方谈论自己未婚妻的老兵魏红山被突然飞来的炮弹炸得身首异处，他递给李东方的未婚妻的照片还带着他的体温；能说会道爱出风头的一班长拉着炮弹滚下山涧；为了不被饿死冻死甚至出现了逃兵，领头的是指导员张志顺的远房舅舅张福贵，几天前张志顺在击毙李东方的哥哥时说：“打仗就是六亲不认。”没想到这么快就轮到他的头上，在执行战场纪律的现场，张志顺失态地连声大喊：“回家！回家！”……在这个小山头，在短短的几天时间，一场战斗接着一场战斗，一个牺牲接着一个牺牲，一个故事接着一个故事，简直让人喘不过气来。

5连断粮了。李东方的新婚妻子王芳（团部宣传队员）自告奋勇和老炊事班长给5连送炒面。趁着夜色，他们闯过美军的封锁线，眼看就要到385高地，王芳被突如其来的冷枪击中，死在李东方的怀里。

因为天气严寒，我奶奶死去的脸颊依然鲜活，仿佛刚刚睡去。下葬前，爷爷把带着奶奶鲜血的红围巾从她脖子上摘下来，系在自己的脖子上。我爷爷最喜欢看奶奶披着那条红围



巾。那条围巾是奶奶在结婚前自己亲手织的。在他们简朴的婚礼上，两个新人都穿着旧军装，只是奶奶脖子上围着这条红围巾，衬着她白净的脸庞泛着红晕。入朝作战以后，奶奶一直把它带在身边。谁也想不到，一天以后，就是这条红围巾救了我爷爷和维特·哈里斯上尉的命。

不知什么时候，指导员张志顺带着全连同志站到了爷爷的身后。奶奶全身盖了一块白布。墓地旁边放着奶奶带来的四袋炒面。爷爷说：“王芳，打完仗，我接你回家。”说完他跪在冰凉的地上，当当磕了三个响头，指导员张志顺举枪对空鸣枪三响。这是军人葬礼的最高礼仪了。

爷爷把沉重的泥土撒进墓穴。

在众人的注视下，爷爷转过身，拿起粮袋，解开绳子，浸润了奶奶鲜血的炒面从粮袋里涌出来，他对战士们说：“吃，大伙吃吧！”他抓了一把红色的炒面塞进嘴里，两行泪水夺眶而出，流到嘴角变成两行红色的泪滴。

那些早以将生死置之度外的汉子们齐刷刷地跪在我奶奶的墓前。

李东方的精神濒临崩溃，在短短的几天他失去了自己全部亲人，自称为“孤魂野鬼”。从此他的生命只是为了回忆和讲述这场战争而存在，他的灵魂一刻也没有离开在385高地走远。